

捷運之旅參訪活動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經理核定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增進民眾對捷運系統有進一步之瞭解與體驗，並推廣校外教學暨捷運教育目的，特開放辦理「捷運之旅」參訪活動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開放參訪對象

20人(含)及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上之各機關(構)、學校或一般團體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週一至週五每日上、下午各開放1個梯次（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每梯次活動開始時間如下：

(一) 上午9時

(二) 下午2時

四、參訪行程內容（詳臺北市民e點通-表格下載-捷運之旅參訪活動行程表）

(一) A行程：高運量行控中心、車站介紹、北投機廠，及交通局交通資訊中心

(二) B行程：北投機廠、車站介紹

(三) C行程：高運量行控中心、車站介紹，及交通局交通資訊中心

(四) D行程：上述A、B、C行程均可結合北投會館或逃生體驗營，為半天參訪活動，半天休閒娛樂之一日遊行程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參訪團體應於參訪活動日前7天(以工作天計)，透過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民e點通」以網路申辦或傳真申請表向本公司承辦單位提出報名申請。參訪活動經本公司承辦單位審核參訪活動申請表同意，並以電話回覆參訪團體後，申請活動始生效之。惟因業務特殊需求則不受申請時間限制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訪當日由本公司接待人員依行程進行接待與導覽解說，本參訪活動為不收費性質，參訪團體可自行購買團體票搭車或自備交通工具往返參觀地點。

(二) 參訪團體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，應於原訂申請參訪日期3天（以工作天計）前通知本公司承辦單位另為安排。

(三) 參訪團體應指派領隊協助維護參訪期間之秩序及安全。

(四) 參訪團體應遵守本公司各參訪點之門禁管制規定，未經本公司接待人員引導或允許，不得進入管制區域。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致發

生人員傷亡、個人財物損失或系統設備設施損壞時，參訪團體或人員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 活動行程結束地點依表定之行程最後參訪點為主，參訪團體可於活動結束後，自行購買團體票搭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至結束地點。

七、 本須知自總經理核定之日起生效。